

**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
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聘请其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永利

江朝

梁红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